

进场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登记表

交易编号	LPGC[2024]-046		
进场项目名称	兰坪县石登乡大竹箐村、通甸镇福登村5个重点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EPC）		
进场（中介）机构	云南鼎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晓柱15096947392
项目实施单位	怒江州生态环境局兰坪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和灿0886-3022049

公示内容

兰坪县石登乡大竹箐村、通甸镇福登村5个重点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EPC）

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兰坪县石登乡大竹箐村、通甸镇福登村5个重点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已由 兰发改〔2024〕226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怒江州生态环境局兰坪分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方式，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兰坪县石登乡大竹箐村、通甸镇福登村5个重点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EPC）。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1）新建污水收集管网17757.3m，其中DN400污水收集管509.5m，DN300污水收集管1367.5m，DN200污水收集管6015.3m，DN100入户管9865.0m；新建检查井（Φ700）187座，检查井（Φ1000）20座，沉泥井（Φ700）101座，沉泥井（Φ100）10座，户用清扫井（Φ315）337座，收集池184座，及其配套设施。（2）新建“大三格”污水处理系统9座，规模为30m³/d的2座、10m³/d的1座、5m³/d的5座、2m³/d的1座；小三格61座，容积为5m³的5座、容积为2m³的5座、容积为1m³的53座，单户处理及其配套设施。本次招标规模为608.2万元（其中：直接工程费582.64万元，设计费25.56万元）。

2.3 项目地点：兰坪县通甸镇福登村委会福登村、温坡村和石登乡大竹箐村委会腊玛壳村、陡大坡村、腊依塞村。

2.4 项目总投资：679.00万元。

2.5 招标范围：

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方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配合建设单位并取得相关单位的批复、施工图设计（含

施工图预算)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更改及后续服务;

施工部分:完成设计施工图定稿所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施工。

2.6 计划工期:6个月(含设计、施工所有工作内容),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7 质量要求:设计部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须一次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审批;施工部分:符合工程施工统一验收标准及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2.9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1)设计资质:具备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业绩要求:

(1)设计业绩要求:2021年1月至今完成过1个总投资(建安费)400万元及以上或者合同金额150万元及以上或者总投资(建安费)400万元及以上EPC项目的水污染防治工程(工程内容应包含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或污水处理工程设计业绩。(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成立的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不作要求)

(2)施工业绩要求:2021年1月至今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400万元及以上水污染防治工程(工程内容应包含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或污水处理工程施工业绩或EPC业绩。(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成立的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不作要求)

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各级交易中心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查询网址及网站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3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至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4年1月后成立的提供资

金证明或资信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4 项目总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3.5 施工负责人：兼任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3.6 设计负责人：具备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需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3.7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给排水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需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3.8 施工现场人员配备要求：满足招标文件中“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

3.9 信誉要求：

（1）投标申请人近年（2021年1月-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投标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2021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2021年至今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没有发生过重大以上（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且投标申请人与招标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云南）”网站（www.yncredi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以上信誉要求须提供书面承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单位均须提供。

3.10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为2个，联合体各方均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牵头负责单位必须是施工单位（需同时满足施工资质的要求），成员单位为设计单位（需同时满足设计资质要求）。

3.1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由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时，除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应自行决定并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主办人，联合体牵头人应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主办人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

(5) 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时间（**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 和其他附件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4.4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9618-998；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只进行网上开标，请各投标人不要到开标现场。投标人登录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本项目签名确认时间为 5

分钟,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请投标人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5.4按照怒发改法规【2022】238号文件要求:规范有序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切实解决我州评标专家不足的短板,实现优质评标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共用,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效能,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兰坪县石登乡大竹箐村、通甸镇福登村5个重点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EPC)实行远程异地评标,在云南省内随机。

6. 投标保证金缴纳:

6.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等文件中关于减免投标保证金相关规定,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

“无失信记录”由投标人自行登录“信用中国”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模块中查询,将查询结果按系统要求上传。若投标人被核查到存在失信记录情况或上传信息错误等异常情况:且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对于无法获取“无失信记录”投标人的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最高不超过80万元人民币)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2.16万元,现落实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应收取保证金50%的政策(最高不超过40万元人民币),实际收取6.00万元,降幅为50.67%。投标人可自行选取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任一方式缴纳。

6.3 保证金相关事宜

(1) 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银)、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

(2) 保证金缴纳流程:投标人(供应商)按规定数额银行转账后,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保证金系统自动绑定并打印缴纳回执;缴纳但无法绑定的,申请纠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人员受理后,自定绑定,绑定后自行打印绑定回执;

(3) 保证金缴纳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通过公司基本账户(自然人许可参与的项目除外)转账或者电汇的方式一次性足额提交到以下指定账户,不接受个人转账或现金;未及时提交保证金或未从公司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此次招标活动;

(4) 保证金的退还:中标(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扫描件上传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后,

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人的保证金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5) 开户名：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兰坪县支行(云南省怒江州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

(7) 帐号：以系统分配账号为准(账号为进场登记系统生成，一个项目一个账号)；

(8) 兰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纠错联系人及其电话：田工，0886-3210877；

(9) 中国建设银行兰坪县支行保证金缴纳后未到账原因查询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徐女士，0886-3210393；

(10)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支持服务热线(服务QQ):400-9618-998。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怒江州生态环境局兰坪分局

地 址：兰坪县城三江大道

联系人：和工

电 话：0886-3022049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鼎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坪县财富天地3幢4号

联系人：杨晓柱

电 话：0886-3217999/15096947392

9. 监督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兰坪县发展和改革局 0886-3211495；

怒江州生态环境局兰坪分局：0886-3212893。

综合监管部门：

兰坪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0886-3268379。

兰坪县纪委监委驻县政府办纪检组：0886-3211588

日 期：2024年11月29日

审核栏

招标代理公司	<p>申请发布</p> <p>招标代理公司</p> <p>2024年11月22日</p> <p>5333002001646</p>
项目实施单位	<p>同意发布。</p> <p>2024年11月28日</p> <p>5333002000292</p>